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利得稅評稅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對利得稅評稅的決定（「**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原訟法庭已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給予本公司上訴許可，因此，本公司將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行上訴。

### **有關利得稅評稅之背景**

有關利得稅評稅之背景的資料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其2024年報。

### **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原訟法庭的判決**

於2025年5月27日，原訟法庭宣布判決並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給予本公司上訴許可。本公司已與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商討，其意見是本公司繼續持有有力的法律理據支持其立場。因此，本公司將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且並無計提額外的稅務撥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孫淑貞\*、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馬琳、鄧智輝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